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57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庚○○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戊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戊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相 對 人

兼上三人之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戊、戊、丙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繼續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丁為受安置人即兒童戊、戊、丙（下合稱受安置人3人，分則以代號稱之）之父母，丁前因與鄰居衝突且遭提告，於民國113年2月帶受安置人3人搬遷至美濃區祖厝，然該處居住環境惡劣，衛生不佳、無水電且設備損壞；而丁疑似患有精神疾病，無業並與鄰里關係緊張，難以獲取資源，乙又不願前來同居，亦未提供經濟支持，致受安置人3人經濟困頓，餐食不繼。此外，丁前因犯最遭判處罪刑須易服勞役，於114年2月起執行罪刑期間對受安置人3人之就學接送及餐食缺乏規劃，常致延遲甚至將丙留置在家，更多次僅提供簡單餅乾、飲料、水果做為餐食，

01 乙對此亦均消極看待，丙、乙明顯疏忽受安置人3人之基本
02 需求及身心發展，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
03 要，遂於114年3月24日將受安置人3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
04 所。考量受安置人3人尚年幼，長期處於具風險環境及餐食
05 不均、不繼情況，不利其等發展及影響健康，復無其他適當
06 親屬可提供協助照顧，為確保受安置人3人之最佳利益及人
07 身安全，認非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3人，爰依兒童
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
09 自114年3月27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止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人
10 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8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9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20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21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22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3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25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SDM安全評估表、戶籍資
26 料、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居家環
27 境照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與刑事判決、兒少
28 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29 全卷事證，認受安置人3人尚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需
30 安全穩定之生活環境方能穩健成長，然丁主觀意識固著，乙
31 亦消極被動未能提供實質協助，致使其等對於改善居住環境

01 及滿足受安置人3人之基本需求，態度均顯消極，令受安置
02 人3人長期面臨居住環境不佳、餐食不繼及照顧疏忽之困
03 境。此外，丁於服勞役期間，對受安置人3人之照顧安排缺
04 乏規劃，乙亦未有作為，其等親職能力尚待提升改善，未能
05 適當行使保護照顧功能，已對受安置人3人之健康與安全產
06 生威脅，復無其他合適親友可提供協助照顧，是乙雖不同意
07 本件繼續安置之聲請，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然基
08 於維護受安置人3人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如不予繼續安
09 置，顯不足以保護。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受安置
10 人3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
11 示。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3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林佑盈